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95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錫長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51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742 號、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540 號刑事判決（以下分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三）、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、第 130 條、第 14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145 條、第 148 條、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230 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台愛 114 非 963 字第 1149909796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就系爭判決一至三及系爭規定聲請部分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系爭判決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惟系

爭判決三作為最終判決，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7 月 2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，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。

（二）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判決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